南臺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,鼓勵教師充實新知,特訂定本 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且領有教授證書者。
- 第 三 條 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七學期以上,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。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 七年以上,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,必要時得分兩個學期休假研究,但須於核准之日 起二學年內完成。
- 第四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除須符合第三條服務年資規定及通過教師評鑑外,尚須具備最近三 年內有專門著作(或作品)出版、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、或產 學合作績優等條件。
- 第 五 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(構)服務累計未逾二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 且未支鐘點費者,折半計算服務年數。
- 第 六 條 曾以留職方式在國內外進修、研究(含休假研究)、講學一個學期(含)以上未在校授課者,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。

前述進修、研究(含休假研究)、講學如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滿三年半以上申請者, 於申請休假研究時,其在國內外進修、研究(含休假研究)、講學未在校授課每一學 期應予扣減服務年資三年半以抵充休假研究時間,剩餘之服務年資可自返校後之新學 期累計計算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數,惟須履行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期滿返校服務義務年 限屆滿後始可申請休假研究。

曾因故暫停聘任後復聘或因育嬰假留職停薪者,其服務年資之計算,應扣除其未到校 授課期間後,再行併計前後年資。

- 第七條本校每學年教授休假研究人數,以本校當學年度教授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,不足一人 者得以一人計,每系(所、通識中心各組、語言中心、體育中心)每學期教授休假研 究名額至多以一名為限。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,由該系(所、通識中心各組、語言中 心、體育中心)相關教師分任,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-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審查流程:
 - 一、教師應於每年1月份提出研究計畫及申請表,經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過後,於2月下旬送人事室。
 - 二、人事室彙整教授休假研究案件並送教授休假研究審核小組審議。
 - 三、經審議通過之案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前項「教授休假研究審核小組」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組成,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核申請教授之資格外,並根據其對本校之貢獻及系(所、中心)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。

第 九 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應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,不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擔任與教授 休假研究計畫無關之專任工作,且不得在校外兼課;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
- 第 十 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,得由本校或其他學校、學術研究機關 (構)及研發單位發給。若其他學校、學術研究機關(構)及研發單位發給之薪給 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,由本校補足差額。
- 第 十一 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,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,經系(所、通識中心各組、語言中心、體育中心)、院主管(通識中心主任)核章並簽註意見,送教授休假研究審核小組審議。未提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,需敘明充分理由,否則亦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 十三 條 凡經休假研究一學年之教授,應返校服務滿兩年;休假研究一學期之教師,應返校 服務滿一年後,方得在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究(含休假研究)、講學或離職。 違反上項規定者應繳回休假研究期間之全額薪資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